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3,015,271.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800,549.36 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68），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4,455,55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8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利，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69,975,389.46 元。公司已根据相关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仍需待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并派发。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4,455,556 股，以应分配股数 54,455,55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24,833.6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投资对资金的需求，兼顾了回报公司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将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后实施。

（四）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五）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且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申请办理可转债的暂停与恢复转股业务。

四、备查文件

-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